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中期  
報告 **2015**

*The Perfect Mix*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 審計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

##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杜光揚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http://www.dgtechnology.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提供小型至大型俱備的各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

本集團的再生設備除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外，亦可生產混合回收舊料(「回收舊料」)與新材料(如骨料、粉料及瀝青)的再生瀝青混合料。本集團的再生設備的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介乎15%至60%之間，即於生產再生瀝青混合料時能減少及節省使用新物料。使用再生設備能於生產瀝青混合料時達到資源再生及節省成本的目標。

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25份(2014年：25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合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乃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例如310國道改擴建工程、濟青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十天高速公路、銀川黃河大橋，泉州環城高速公路及鄭州港區市政建設。市場及客戶對再生設備的需求繼續增長，帶動銷售再生設備的營業額增加18.7%，因此期內來自再生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瀝青混合料設備的銷售64.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62.0%)。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海外市場及於期內在俄羅斯及印度完成多個項目。

面對強大的市場需求，加上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業務繼續大幅發展。於期內，持作經營租賃項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由5台增至7台。本集團於期內租賃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均用於主要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例如京港澳高速改擴建、岳武高速及潮惠高速。

##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我們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我們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項已註冊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3項正在辦理註冊的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

此外，本集團繼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援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及瀝青攪拌站烘乾系統的設計優化和新技術開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開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平台。本集團持續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具特色及高可靠性的產品，以把握道路施工及維修行業於本地及全球的機會。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舉行及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展覽及技術研討會，例如合肥交建熱再生技術交流會、對卡塔爾快速增長的建築業非常重要的卡塔爾展會2015，以及在俄羅斯舉行的年度最大型建築設備展覽俄羅斯莫斯科2015。

本集團亦採用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以及微信平台，為客戶、品牌推廣、產品及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更好服務。此等網上平台均預期於下半年準備投入服務。

###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執行可令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本集團的業務實現穩健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總營業額合共人民幣197,188,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69,5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3%。期內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8,345,000元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9,965,000元，增幅達17.0%。毛利率由40.3%輕微上升0.3個百分點至40.6%。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5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0,3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較去年同期攀升125.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銷售	174,460	152,230	+14.6%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2,932	11,980	+7.9%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9,796	5,349	+83.1%
	197,188	169,559	+1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74,460</b>	152,230	+14.6%
毛利	<b>68,365</b>	60,151	+13.7%
毛利率	<b>39.2%</b>	39.5%	-0.3百分點
合約數目	<b>25</b>	25	-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b>6,978</b>	6,089	+14.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期內完成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推動期內完工的項目之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6,08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78,000元。毛利率於期內持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高水平，即39.2%。

###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再生設備</b>			
營業額	<b>112,062</b>	94,375	+18.7%
毛利	<b>44,026</b>	38,638	+13.9%
毛利率	<b>39.3%</b>	40.9%	-1.7百分點
合約數目	<b>16</b>	15	+1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b>7,004</b>	6,292	+11.3%
<b>常規設備</b>			
營業額	<b>62,398</b>	57,855	+7.9%
毛利	<b>24,339</b>	21,513	+13.1%
毛利率	<b>39.0%</b>	37.2%	+1.8百分點
合約數目	<b>9</b>	10	-1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b>6,933</b>	5,786	+19.8%

再生設備銷售的營業額攀升18.7%，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值於期內增加11.3%。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所致。毛利率於期內由40.9%輕微下降至39.3%，主要由於為進一步進軍印度市場，於海外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相對較低。於中國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率持續增長，於期內由41.7%增長至42.0%。

常規設備銷售的營業額增加7.9%，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值於期內大幅上升。平均合約價值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所致。受惠於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亦增加1.8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中國</b>			
營業額	<b>161,566</b>	127,768	+26.5%
毛利	<b>66,021</b>	52,139	+26.6%
毛利率	<b>40.9%</b>	40.8%	+0.1百分點
合約數目	<b>22</b>	20	+2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b>7,344</b>	6,388	+15.0%
<b>海外</b>			
營業額	<b>12,894</b>	24,462	-47.3%
毛利	<b>2,344</b>	8,012	-70.7%
毛利率	<b>18.2%</b>	32.8%	-14.6百分點
合約數目	<b>3</b>	5	-2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b>4,298</b>	4,892	-12.1%

於中國銷售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穩定維持於40.9%的高位。

海外銷售的營業額包括向海外市場直接及間接出口。該金額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及平均合約價值降低所致。於海外完成的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尚有七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待客戶驗收或交付且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存貨，並於期末後確認為收益。毛利率下跌14.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印度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以進一步進軍該海外市場所致。

##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2,932</b>	11,980	+7.9%
毛利	<b>5,340</b>	4,841	+10.3%
毛利率	<b>41.3%</b>	40.4%	+0.9百分點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營業額於期內穩步上揚。毛利率亦於期內進一步增加0.9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9,796</b>	5,349	+83.1%
毛利	<b>6,260</b>	3,353	+86.7%
毛利率	<b>63.9%</b>	62.7%	+1.2百分點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b>7</b>	5	+2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強勁的需求，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於期間由5台增至7台。瀝青混合料的每噸平均租金約為人民幣15元。毛利率繼續上升，於期內達63.9%。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期內維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佔營業額約10.8%（2014年：10.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專業費用、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9,772,000元增加人民幣約5,163,000元或1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4,935,000元，主要原因為於2015年上半年產生人民幣11,800,000元之上市開支，被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472,000元所抵銷。於期內，行政開支佔營業額17.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6%）。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1.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因成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468,000元增加約3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589,000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上市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468,000元大幅增加12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0,389,000元。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5,8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554,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4.0(2014年12月31日：1.5)。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全球發售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大幅增加。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76,000元增加人民幣32,504,000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28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00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日增加47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待交付及客戶驗收的製成品數量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20,000元增加人民幣56,016,000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036,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311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日增加98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以及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從而改善收款週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85,000元增加人民幣49,150,000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135,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50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48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有所延遲及增加使用票據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目標為減少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穩妥方針增加金融資產的回報。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4,33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7,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1,16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5,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44,40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46,000元)，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以5.86%至7.2%的年利率計息。按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014年12月31日：6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為全球發售產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資本化股東貸款，令權益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8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436,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81,000元(2014年：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74,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24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502,000元)，主要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設備而言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2,4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84,000元)。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2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63,000元)及人民幣5,4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8,000元)，其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3,900,000元(相當於約334,4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擴大生產設施</b>				
收購土地	15%	39.6	—	39.6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25%	65.9	—	65.9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10%	26.4	—	26.4
<b>研究及開發活動</b>	20%	52.8	—	52.8
<b>發展新業務</b>	10%	26.4	—	26.4
<b>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b>	10%	26.4	—	26.4
<b>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b>	10%	26.4	—	26.4
	100%	263.9	—	26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作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有信心，中國高速公路基建的持續投資將提高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特別是，到期維修的高速公路里程增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加上行業更有動力且更具意識推行循環利用，凡此種種將推動再生設備之需求節節上升。此外，本集團於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向海外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方面往績彪炳。憑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銳意於海外市場擴充業務。

本集團現正擴展位於廊坊市的生產廠房，務求提高產能。現時目標為於2016年完成生產設施的擴展工作，致令產能增加，從而滿足中國及海外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不斷上升的需求。擴展計劃現正進行中。

本集團具有完善的研發系統，以管理創新技術。最近，本集團與其客戶湖南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就國內重要的滬昆高速湖南段進行大型的路面維護工程。此項工程利用本集團自行研發的「乾燥滾筒再生技術」，更為首個在路面採用環保且低碳排放的廠拌熱再生技術的路面工程，材料成本大幅節省。再生技術用於約88公里長的路面，約生產並鋪設35,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於完成及重複測試後，使用再生瀝青混合料之表層之載荷能力、摩擦性能、抗車轍能力、減低噪音及防止滲水方面可媲美新瀝青混合料。

本集團亦正就參與另一位於國道310線(G310國道)連雲港至贛榆段之國道改善項目與贛榆運輸局合作。該項目利用本集團最新之整體式再生設備，以生產合共32,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本集團預期，廠拌熱再生技術將成為中國中至大型維護項目之技術趨勢，並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回報。

憑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準備就緒，於海外市場擴充業務，更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解決方案品牌PRIMACH，此品牌配合「一帶一路」理念，為各國市場度身定制而成。定制技術及解決方案包括簡易組裝的特色、為便利運輸而具有特別結構，更配備定制產能及軟件，以切合此等海外市場之客戶需要。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作為主要地區辦事處，以於區內協調及擴展業務。此外，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將於俄羅斯、中東及印度成立服務中心，為區內數目日漸增加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相信，海外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長遠而言亦可將收益組合更多元化及穩健地擴展。

再者，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路面建設與維修行業內發掘新商機，務求與行業同步擴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亦表現樂觀，並致力達致長遠穩健、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業務增長。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sup>1</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8,196,000	59.46%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2.18%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	1.45%
俞榮華先生 <sup>2</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2.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354,696,000	57.28%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8,000	0.08%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82%
	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22,500,000	3.64%
蔡鴻能先生 <sup>1</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8,196,000	59.46%
田瑄珠女士 <sup>1</sup>	好倉	配偶權益	368,196,000	59.46%
俞榮華先生 <sup>2</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2.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354,696,000	57.28%
43名員工 <sup>3</sup>	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368,196,000	59.46%
34名員工 <sup>4</sup>	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368,196,000	59.46%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sup>5</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sup>5</sup>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 其他資料

附註：

1. Prima DG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rima D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2%。Prima DG還與各(i)43名DY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Y Holding」)員工股東；(ii)34名Decai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ecai Holding」)員工股東；及(iii)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穩德豐控股」)的股東俞先生訂立協議，以分別預借貸款及支付DY Holding、Decai Holding及穩德豐控股(統稱「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的未繳股份股款。離岸員工控股實體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股份。Prima DG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為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a DG由蔡先生直接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為於Prima D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田女士被視為為於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俞先生直接持有穩德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穩德豐控股持有2.1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為於穩德豐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俞先生與Prima DG訂立協議，以貸款支付穩德豐控股未繳股份股款。穩德豐控股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股份。俞先生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為於Prima DG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Y Holding由本集團以下43名員工全資擁有：陳美雲、曹文聲、鉅金東、郭誠、郭守慎、郭維群、洪常斌、李春生、李彤、劉新平、王海軍、王乃軍、王威、楊曉峰、游立新、曾憲廣、周紹飛、周翔、張文強、盧曉峰、趙雄志、劉慧賢、焦潔、郭廣忠、張愛傑、侯印波、侯伯新、侯印起、白金山、郝紅亮、賈莉、肖國軍、高志軍、劉巧霞、姜海軍、趙欣麗、唐厚義、吳瓊、都戈、劉金龍、張全利、胡雁鴻及成文秋。

DY Holding持有0.73%股份。DY Holding的43名員工股東各自與Prima DG訂立協議，以貸款支付DY Holding未繳股份股款。DY Holding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股份。43名員工股東各自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為於Prima DG及DY Holdin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ecai Holding由本集團以下34名員工全資擁有：王為群、周偉、魏建強、張春錚、李新武、段永昌、隋春亮、于洪林、王全玲、郝豔偉、楊震、康光、張帥、陳青松、董政雯、陳城光、彭江、馬文強、李柳林、周鈺成、蘇文華、胡振鵬、曹文波、王燕關、蘆金波、張吉生、張保華、白文海、穆光亞、侯國玲、李樹民、馬立新、李忠華及關向東。

Decai Holding持有0.73%股份。Decai Holding的34名員工股東各自與Prima DG訂立協議，以貸款支付Decai Holding的未繳股份股款。Decai Holding利用該等資本以收購股份。34名員工股東各自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為於Prima DG及Decai Holding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付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27名(2014年12月31日：422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45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627,000元)。

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 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5年8月27日



#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3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依據本核數師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2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97,188</b>	169,559
銷售成本		<b>(117,223)</b>	(101,214)
毛利		<b>79,965</b>	68,34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b>809</b>	855
分銷成本		<b>(21,289)</b>	(18,537)
行政開支		<b>(34,935)</b>	(29,772)
經營溢利		<b>24,550</b>	20,891
財務成本	6(a)	<b>(818)</b>	(714)
除稅前溢利	6	<b>23,732</b>	20,177
所得稅	7	<b>(5,143)</b>	(3,616)
期內溢利		<b>18,589</b>	16,5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341)</b>	31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b>(341)</b>	3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b>18,248</b>	16,59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8,589</b>	13,468
非控股權益		—	3,093
		<b>18,589</b>	16,561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8,248</b>	13,499
非控股權益		—	3,093
		<b>18,248</b>	16,592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b>0.044</b>	0.036

第22頁至第38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833	64,555
預付租賃款項		5,422	5,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8,546	2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0	1,727
遞延稅項資產		9,308	7,96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0,339</b>	103,5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46,280	113,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50,490	289,224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376	48,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62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37	28,6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832,645</b>	487,074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3	44,405	162,54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22,135	72,985
其他應付款項	15	36,300	81,220
應付所得稅		3,967	6,76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6,807</b>	323,520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5,838</b>	163,554
<b>資產淨值</b>		<b>736,177</b>	267,0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888	—
儲備		731,289	267,080
<b>權益總額</b>		<b>736,177</b>	267,080

第22頁至第38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93,500	-	31,436	20,918	1,534	102,101	249,489	95,976	345,4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3,468	13,468	3,093	16,5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	-	31	-	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13,468	13,499	3,093	16,592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93,500	-	31,436	20,918	1,565	115,569	262,988	99,069	362,057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65,290	27,584	4,445	169,761	267,080	-	267,0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8,589	18,589	-	18,58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1)	-	(341)	-	(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1)	18,589	18,248	-	18,248
資本化發行(附註16(a)(iii))	2,984	(2,984)	-	-	-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16(a)(iii))	568	161,939	-	-	-	-	162,507	-	162,507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16(a)(iv))	1,336	287,006	-	-	-	-	288,342	-	288,342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65,290	27,584	4,104	188,350	736,177	-	736,177

第22頁至第38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596)	(36,292)
已付所得稅	(9,293)	(10,14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889)</b>	(46,43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423)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5,734	34
其他	4,070	41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0,381</b>	(774)
<b>融資活動</b>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5,833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股份(未計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	289,571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應付代價	(52,917)	—
其他	(7,246)	(6,50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75,241</b>	(6,50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75,733</b>	(53,71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7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
<b>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4,337</b>	13,700

第22頁至第38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完成集團重組的多個步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5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第17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先前已呈列資料且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在收益中確認的每一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銷售	174,460	152,230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2,932	11,980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9,796	5,349
	<b>197,188</b>	169,559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區位置資料。收益的地區位置乃按銷售位置劃分。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實質位於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大陸	183,970	163,599
中國大陸以外	13,218	5,960
	<b>197,188</b>	169,559

####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於各呈列期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434	415
政府補助(附註(a))	169	—
	<b>603</b>	415
<b>其他淨收入</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14)	(118)
其他	220	(119)
	<b>206</b>	440
	<b>809</b>	855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1,489	821
貼現票據的利息	146	—
外匯收益淨值	(817)	(107)
	<b>818</b>	71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及工資	20,767	16,7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90	3,925
	<b>25,457</b>	20,62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370	1,580
其他資產	2,233	2,419
	<b>4,603</b>	3,999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65	100
無形資產	102	113
	<b>167</b>	213
經營租賃開支	699	698
研發成本	3,596	4,203
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3,135	5,607
存貨成本(附註(i))	113,687	99,21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9,73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86,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金額亦計入於上述獨立披露之各總金額或附註6(b)中的各項類別開支。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071	4,592
往年超額撥備	(580)	-
遞延稅項	(1,348)	(976)
	<b>5,143</b>	3,61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已於2014年9月19日進一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續及於2015年4月10日向廊坊地方稅務機關完成存檔手續。因此，廊坊德基於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礎盈利乃按照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5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及已發行之421,885,757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78,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反映15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值、19,258,000股根據超額配股發行的股份以及7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股東貸款而發行的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8,400	8,400
於2015年5月27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377,991,600	377,991,600
於2015年5月27日資本化股東貸款的影響	13,922,652	–
於2015年5月27日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29,005,525	–
於2015年6月22日透過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957,580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421,885,757	378,000,000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4,91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94,000元)。

## 10 存貨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315	42,624
在製品	52,536	51,813
製成品	32,309	15,382
分包材料	5,120	3,957
	146,280	113,776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386,321	329,248
減：未確認利息收入	(1,060)	(1,144)
	385,261	328,104
減：減值撥備	(23,022)	(19,887)
	362,239	308,217
減：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8,546)	(23,796)
	343,693	284,421
應收票據	6,797	4,803
	350,490	289,224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貿易應收賬款的付款條款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獲履行的條件，貿易銷售協議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在與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客戶一般須按產品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預付款或按金。剩餘貨款一般於交付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方式結清。年期超過1年的分期付款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按與獨立借貸人交易之債務人借貸率相若的比率貼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5.25%及6.15%。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546,000元及人民幣23,796,000元，未確認利息收入淨值分別佔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322,000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b)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02,306	109,260
3至6個月	50,731	78,019
6至12個月	142,712	43,485
超過12個月	66,490	77,453
	<b>362,239</b>	308,217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已作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227,131	175,906
逾期少於3個月	35,769	47,138
逾期3至12個月	39,246	33,185
逾期超過12個月	4,983	5,051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額	79,998	85,374
已作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5,110	46,937
	<b>362,239</b>	308,21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計劃。根據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12 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4,744	22,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632	6,6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376	29,5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353
	20,376	48,89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茲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05	4,5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500	32,000
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	19(d)	–	9,459
股東貸款(i)		–	116,554
		<b>44,405</b>	162,546

- (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ima DG」)(由蔡氏家族(即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實益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間免息預借予本公司合共58,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33,600元)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其後由本公司向萬利國際有限公司(「萬利」)及由萬利進一步向百威企業有限公司(「百威企業」)注資。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百威企業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分批償付收購由常剛有限公司(「常剛」)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的應付款項。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以全數償還205,862,1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507,542元)的股東貸款(見附註16(a)(iii))。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若干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融資契諾，此種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該附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355	35,158
應付票據	79,780	37,827
	<b>122,135</b>	72,985

(i)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358	40,6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1,455	32,014
6個月後但1年內	322	335
	<b>122,135</b>	72,985

## 15 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1,053	3,5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9	14,103
應計員工成本	7,480	7,072
提供產品保質	1,591	1,540
雜項應付稅項	1,994	4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207	26,6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	54,541
	<b>36,300</b>	81,22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 (a) 股本

#### (i)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0.01	8	—	—	—
已發行的股份	0.01	—	—	8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377,992	3,780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iii))	0.01	72,000	720	—	—
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附註(iv))	0.01	169,258	1,693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0.01	619,258	6,193	8	—
人民幣等價物(千人民幣)			4,888		—

#### (ii)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另7,900股股份於該註冊成立日期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關於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向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888,000元)配發及發行3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6日，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a) 股本(續)

#### (iii) 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77,99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3,779,9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866元)其後用以全數繳足此資本化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償還金額為205,86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07,542元)的股東貸款。其後，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8,368元)及205,14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939,174元)。

####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人民幣16,2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8,342,000元，當中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287,006,000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指在2015年5月公開發售和及於2015年6月超額配股權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所籌集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8,7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71
	–	8,79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業務物業。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列或然租賃租金條文。概無租務協議載列可能須支付更高日後租金的增值條文。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8	1,235
1年後但5年內	1,517	2,075
5年後	–	15
	2,625	3,325

## 18 或然負債

###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第三方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2,444,000元及人民幣32,684,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1至2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未發生因終端用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983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16
支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	92	77
常剛	87	72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3	27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關聯方的墊款：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846	—
常剛	2,790	—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158	2,847
劉敬之	—	16
償付關聯方的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4,030	159
劉金枝	60	—
劉敬之	53	—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5,717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代價：		
常剛	45,149	—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61	—
自股東借取的貸款：		
Prima DG	45,334	—
資本化股東貸款：		
Prima DG	162,507	—

於上述期間，來自／償付本集團關聯方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下列各方的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	846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5,717
常剛	–	2,790
	–	19,353

應付下列各方的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3,873
常剛	39	45,166
蔡鴻能	30	698
劉金枝	–	60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4	28
劉敬之	–	53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663
	93	54,541

股東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Prima DG	–	116,554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結餘指就出售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的應收代價。結餘已於2015年5月結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應付常剛及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穩德豐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集團重組向本集團收購由常剛及穩德豐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而應付的代價。應付常剛之結餘已於2015年1月21日結清。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27日結清應付穩德豐有限合夥之結餘。

### (c)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授予一名關連方之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 —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	48,912
	—	48,912

於上述擔保中，本集團就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已於2015年6月30日解除。

###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田碯珠／蔡翰靈	—	9,459
	—	9,459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銀行貸款而作出的上述擔保已於2015年6月30日解除。